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下午4:0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2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付良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0-128）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本次解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 60 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锁期持有的 3,054,441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

《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9）于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由于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监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0,000 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0）。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推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进行，结合公司财务状况，修订报告期为 2017 年至 2020 年 1-9 月，相应更新财务数据、合并报表范围、主要财务指标等财务分析，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1），修订后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三、备查文件

1、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0月30日